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蓝标转债”）14,000,000张。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、许志平先生、吴铁先生、陈良华先生、孙陶然先生分别认购蓝标转债992,444张、250,000张、600,000张、610,000张、450,000张，共计配售2,902,444张，占蓝标转债发行总数的20.73%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、许志平先生、吴铁先生、陈良华先生、孙陶然先生的通知：2016年1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、许志平先生、吴铁先生、陈良华先生、孙陶然先生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蓝标转债992,444张、250,000张、600,000张、610,000张、450,000张，分别占蓝标转债发行总量的7.09%、1.79%、4.29%、4.36%、3.21%，本次交易共计出售2,902,444张，占蓝标转债发行总数的20.73%。

经本次交易变动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、许志平先生、吴铁先生、陈良华先生、孙陶然先生不再持有蓝标转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0日